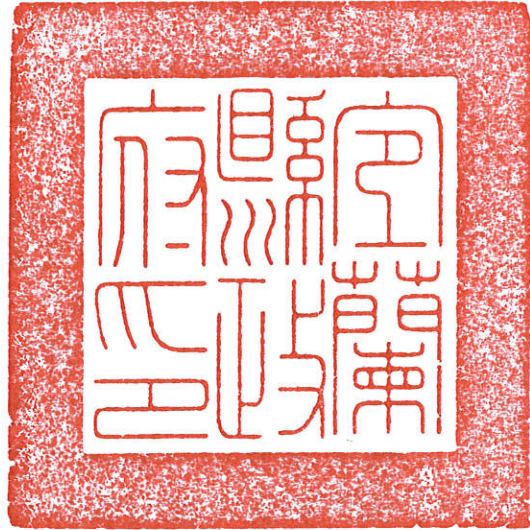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保字第1110005856B號



主旨：預告指定本縣「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」，自111年8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場域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

（一）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
（二）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6條第13款。

三、預定公告事項：

（一）本縣「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」為全面禁止吸菸（含電子煙）場域。

（二）本案連鎖便利商店、咖啡店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：

1、公告範圍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OK便利商店）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連鎖便利商店；悠遊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星巴克）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（85度C）、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（路易莎咖啡）及壹卡夫股份有限公司（壹咖啡）等4家連鎖咖啡店，以位於宜蘭縣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（含電子煙），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。

2、騎樓定義：騎樓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



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」。

3、庇廊定義：庇廊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」。

(三)自111年8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，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四)自111年8月1日起，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場域內吸食電子煙者，依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，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。

五、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。

(二)地址：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。

(三)電話：(03) 9322634

(四)傳真：(03) 9360855

(五)電子郵件：ian@mail.e-land.gov.tw



縣長 林 姿 妙